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60號

債 權 人 張義明
債 務 人 宏順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林俊晴

債 務 人 陳玲玉

一、債務人宏順發有限公司、陳玲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俊晴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兌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及利息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影本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債務人宏順發有限公司印、債務人林俊晴印，而債務人林俊晴又為宏順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自支票上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債務人之蓋章，係代宏順發有限公司發票，而非與宏順發有限公司共同發票。債務人林俊晴既非前述支票之發票人，依法自無庸就前述支票負票據責任，是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對債務人林俊晴請求連帶清償之部分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該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2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3 幣1,000元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